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達爾文廳)。
- 三、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9,934,59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9,561,79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18%，已逾法定股數。
- 四、出席董事：林志明董事及楊建國獨立董事。
- 五、列席：財務處協理周含章。
- 六、主席：林志明董事(代理)  記錄：周含章 
- 七、宣布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案由二：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案由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2,439,000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406,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案由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5,141,808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514,181元後，擬全數配發股東現金紅利31,627,627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本案洽悉)

十、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9,934,5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9,561,7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976,37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702,782權)	96.79%
反對權數：1,42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28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6,78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57,588權)	3.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141,808
可供分配數	35,141,808
10%法定盈餘公積	(3,514,181)
迴轉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1,627,62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41546元)	(31,627,6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10年3月2日已發行總股數42,650,911股計算。

註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9,934,5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9,561,7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975,49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701,902權)	96.79%
反對權數：2,44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449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6,64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57,447權)	3.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二)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本次股東常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新任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止，計三年。

(三)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當選人戶號/身分ID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3	林志明	36,228,610
董事	61	蘇泓萌	31,032,763
董事	3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垂弘	29,044,187
董事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闕河鳴	27,922,893
獨立董事	J10077****	楊建國	25,731,052
獨立董事	S12171****	陳添福	25,695,172
獨立董事	U12015****	賴俊豪	25,605,693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9,934,5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9,561,7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966,83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693,239權)	96.76%
反對權數：9,26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9,265權)	0.03%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8,49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59,294權)	3.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本公司擬用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及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萬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

未能參與發行認購之原股東，如為維持股權比例，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18.99%，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2、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原則：

- (1)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000萬股為限。
-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向外公開發行部份之承銷方式，將授權董事會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 A.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
 - B.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另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轉投資、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體、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

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3、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9,934,5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9,561,7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828,67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555,080權)	96.30%
反對權數：147,73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47,737權)	0.49%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8,18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58,981權)	3.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6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600,000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並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要求之績效條件指標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3%

屆滿2年：33%

屆滿3年：34%

(2)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每股盈餘(EPS)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屆滿一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成長10%(含)以上。

屆滿兩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屆滿三年 營收或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10%(含)以上。
未達成既成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6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8,440千元(以110年2月22日收盤價新臺幣474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及預定110年7月初發行，暫估110年~113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693千元、9,385千元、9,527千元及4,835千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即42,650,911股)暫估110年~113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11元、0.22元、0.22元及0.1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 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目前暫訂之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39頁附件七。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述相關條件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9,934,5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9,561,79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967,24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693,654權)	96.76%
反對權數：8,93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937權)	0.02%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8,40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859,207權)	3.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七分。